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发展”）持有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63,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新能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140,25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收到新能发展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新能发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8,306,800 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7875%（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能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0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7,963,300 股
持股比例	16.97%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前取得-407,963,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7,963,300	16.9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	59.88%	
	合计	1,847,963,300	76.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减持数量	18,306,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8,306,8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7.96~8.79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5,994.30 万元
减持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 53,203,469 股
减持比例	0.7575%
累计减持数量	不超过 3%
当前持股数量	389,016,5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1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2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82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82 人。

参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 3 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0,000 0 0 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914,817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84%。

会议由工会主席陈展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提升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14,817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杨红旗、李驰池、庾文晋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开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914,817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旗先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回购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延长；
- 11.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缴还登记；
- 1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授权期限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14,817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和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贸易”）就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和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同意为宸展贸易就其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000016403P
- 3.法定代表人：蔡宗良
- 4.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7 楼 508 室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宸展贸易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宸展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79,172.29	32,339,077.16
负债总额		21,590,840.16	26,328,728.72
股东权益及/或所有者权益、溢价、储备金与未分配利润		-	-
净资产		3,288,332.13	6,010,348.44
资产负债率		86.76%	81.41%
		2026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33,821.21	85,650,591.16
利润总额		-5,438,470.06	1,384,789.36
净利润		-5,437,583.40	1,117,761.41

11.宸展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宸展贸易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授予的应收账款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加三年。任一项债务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加三年止。
- 3.担保金额：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1,553.20 万元（按 2026 年 9 月 10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 0 元。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顺博铝业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0 人，代表股份 288,446,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6,006,520 股，下同）的 43.6490%，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1,437,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849%。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7,009,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6%。

2.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具体情况

通过网络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07 人，代表股份 7,033,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4%，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7,009,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6%。
- 3.出席股东大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计提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8,005,541	99.842%	437,570	0.1517%	3,100	0.00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93,000	93.7849%	437,570	6.2210%	3,100	0.0441%	通过
		弃权	-	-	-	-	-	-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顺博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审律师、邢思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重庆顺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
-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顺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6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化科技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增持价格不超过 4 元/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控股股东省文化科技集团拟取消原增持计划 4 元/股的增持价格上限，不再设增持价格限制，增持事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省文化科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409,4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81%，累计增持金额 89,971,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判定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3,629,131,747 股
增持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58 %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票代码:300277 股票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69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经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16,594,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后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6,594,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股票增持股份向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资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时间，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 亿元(含)~15 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超过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省文化科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24,409,42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89,971,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488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 股:89,971,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488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判定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前次增持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省文化科技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